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曲阳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蓝太昊德”）于2018年6月28日向保定市曲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600万元，年利率8.265%，期限为12个月（贷款金额、利率实际起止日期等具体以贷款协议为准）。无抵押，无关联担保，由非关联方河北天昱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贷款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

三、委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向曲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是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需求。且本次贷款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5

曲阳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贷款合同》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